

各位好友：

安妮是一位兩孩家庭的孺兒，也是爸爸的至愛。她的家境頗好，一家父親、母親、哥哥和她過著愉快的生活。安妮入讀略有名氣的學校，成績和課外活動也不錯。

然後悲劇驟然降臨。當她十四歲時，在毫無先兆下，她的父親突然心臟病發死亡。這個突然其來的打擊極大，尤其是被受寵愛的安妮。

安妮開始收藏自己，越來越匿藏在睡房裡瀏覽電腦。在網上和同年紀，只在網上認識的年輕人聊天。她甚少出外，也不大接觸以前常常交往的同學。她的母親不知如何是好，她自己也要面對亡夫之痛，同時也要在這個困難時期開解女兒。她對女兒網上的交往一無所知。

後來安妮知道其中一個網友是個十九歲的男孩。他們從來未見過面，她所知道關於他的一切都是由他說的。久而久之，他令她相信他們是在談戀愛，可能他符合她所需要的一個愛她的男性形象。

他倆開始見面，最初是看一場電影，那聽來十分安全。跟著再看一場電影，然後晚餐，逛街和郊遊，卒之她跟他回家發生性行為，當時她還未滿十六歲。那「男孩」有黑社會背景，後來事情鬧上了法庭，才發現他已經是廿二歲了。

漸漸地，安妮覺得不安，覺得每次約會時越來越少看電影和吃晚餐，而是各種不同的肉體接觸。她決定斬斷這個關係，但結果並不簡單。

當她告訴他不再相見時，他便日日夜夜不停的打電話給她。安妮在沒有選擇的情形之下，決定告訴媽媽，只是沒有說明他倆的性關係。跟著他便在她家和學校附近流連。安妮十分決絕，她真的想結束這一段關係。

接著事情發展得越來越醜惡，他告訴她手上有他們親熱的照片，如果她不再和他交往，他便會把這些影像放上網給全世界看。這一趟，安妮下了決心，把一切都告訴媽媽。她也很堅定，和女兒一起找學校的社工。那社工認為應該報警，於是警察便開始加速行動了。

警方叫安妮和那人聯絡以取得可提出起訴的資料，為了控制局面，警方叫安妮暫時搬離住所，也暫時輟學，就是這樣安妮來到了我們的協青社暫住。每次她外出，我們的同事一定相隨，確保她不被跟蹤。同時我們也協助她全家去面對這事件帶來的憂慮和恐懼。

終於這件案子上庭，但不幸當傳媒得悉此案情，開始尋找安妮。當那歹徒已被捕和拘禁後，她認為可以安全地回家和上學，但她覺得需要保護和支持，所以她還是繼續住在協青社。

那個歹徒被判了監，安妮和母親要面對著幾個難題，搬屋嗎？轉校嗎？怎樣修補發生在她身上的傷害呢？

最終，安妮的母親決定搬家。但安妮雖然經歷了如此多的困擾，憂慮和恐懼，她的成績仍算好。而且熟習的環境和友情會給她安全感，所以她決定留校。而且，在校裡她可以避開不必要的注意，而支援比較在家裡更是隨手可拾。

安妮現在可以平平靜靜地重建她的生活和未來，但她難忘過往發生的事情。互聯網是匿名的，不能確立對方的身份，因而，天真的、無私的，便會被無情的和奸狡的所傷害。

我真是十分慶幸協青社能向安妮伸出援手，而令她免於傷害。偶爾她會回來探望我們的社工，而她知道這裡是一個能得到友情和支援的地方。順頌

近安。



李文烈謹上
總幹事
二零一四年三月



蔡潘若棠翻譯